镇海中学南浔分校关于选聘高层次教育人才的公告

为加强镇海中学南浔分校教师队伍建设，打造一支敬业奉献、专业素质高、具备引领作用的教育铁军，镇海中学南浔分校决定面向全国选聘事业单位高层次教育人才5名，现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选聘岗位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初中语文 | 初中数学 | 初中英语 | 初中科学 | 初中社会 |
| 计划数 | 1 | 1 | 1 | 1 | 1 |

**二、选聘对象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身体健康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思想坚定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2.具有较强敬业、团队意识，认同我校办学理念，愿意坚持“学生在、老师在”的在职优秀教师。

3.持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书。

4.身体健康，符合《浙江省教师资格体检标准》相关规定。一般学科教师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、紧缺特殊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5.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，不接受应聘。

6.湖州市事业单位在编教师除外。

**三、选聘条件**

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省特级教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；

（2）获地市级及以上名师或荣誉称号；

（3）获省级课堂教学评比一等奖及以上。

**四、选聘程序**

**（一）网络报名和资格初审**

有意向者请将报名表及相关证书扫描后打包压缩发送至电子邮箱:zhzxnxfx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13587930334。报名时间截止到2023年2月10日下午16:00（逾期报名不纳入考核），报名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考和聘用资格。需提供的材料：

1.《报名表》（电子版）见附件1；

2.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扫描件）；

3.工作经历证明(扫描件);

4.其他符合本公告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文件和荣誉证书（扫描件）；

5.2000字的个人事迹简述(电子版)。

**（二）资格复审**

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提供报名表、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原件交学校验审。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完整且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，资格审查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立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**（三）组织考核**

成立选聘工作考核组，对提交的报名材料，依据选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、综合评判，组织考核、体检，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有关规定进行考察，研究决定拟引进聘用人员。组织考核采用面谈的形式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公示聘用**

确定拟聘用的优秀教育人才在南浔教育信息网（http://www.zjnxedu.net/）和中国南浔政府门户网（www.nanxun.gov.cn）公示7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办理相关手续，签订引进人才协议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。

**五、相关待遇**

1.引进的教师与学校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，经考核合格，给予相应待遇。待遇实行年薪制（具体面谈协商决定）。

2.引进的教师若有家属（夫妻关系人员）随同来南浔工作，允许在正常商调的前提下妥善安排；允许其子女就读南浔优质学校。

3.夫妻双方均符合引进条件的，根据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其他事项**

**1.浙江省内的在编教师须原单位同意方可报名；**

**2.电话咨询：13587930334**

镇海中学南浔分校

2023年1月27日

**附件1**

**2023年镇海中学南浔分校选聘高层次教育人才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 现居住地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学 历 |  |
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 岗位等级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获得荣誉  |   |
| 本人签名 | 以上所填信息属实。 签字：年 月 日 |